

常州市武进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甲方）所需常州市武进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技术需求。项目地点为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

2.2 性质及目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系列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全市耕地保得了、保得住、保得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计”战略。通过开展补充耕地三年行动，全面掌握我区各类耕地补充后备资源，建立耕地补充实施计划，统筹安排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内补充耕地项目，完善耕地补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耕地补充项目实施要求，改变目前耕地“补充难、难补充”的问题，实现全区耕地数

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利用更高效、保护可持续，切实推动耕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2.3. 技术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常州市资规局的审查。

2.4.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5 技术成果内容：

1. 编制常州市武进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总体实施方案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完成与实施方案有关的技术服务内容。

2. 后续配套服务：负责填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服务系统，做好后续地块调整和备案等相关工作。

2.6 范围及内容要求：

2.6.1 范围：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武进区域（不含常州经开区），区域面积约为 884 平方公里。

2.6.2 技术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明确耕地补充资源类型。耕地补充资源类型包括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新增耕地资源、耕地进出平衡转进耕地后备资源、提质改造耕地后备资源。

（二）确定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对象。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可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内陆滩涂、水域，可复垦工矿用地、废弃城镇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可整理土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新增耕地资源：可复垦工矿用地、可复垦村庄用地；耕地进出平衡转进耕地后备资源：可复垦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提质改造耕地后备资源：可整理水田、水浇地、旱地。

（三）摸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依据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结合土壤普查、农业普查、林业普查、农用地分等定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划、三区三线划定、镇村布局规划等相关成果资料，综合考虑区位、

交通等开发条件，以乡镇为单元逐图斑调查，评价耕地后备资源的宜耕性，掌握耕地后备资源的数量、类型、权属和分布状况。

（四）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按照常州市统一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范和数据库建设标准，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以乡镇为统计单位，以图斑为单元，采用统一的数据汇交方式，对数据进行面积计算和逐级统计汇总，综合统计分析耕地后备资源的空间分布、数量等，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库，并提交常州市局验收。

（五）安排补充耕地近期项目

市级将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及相关成果，下达我区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目标。我区根据下达分解的任务目标，制定行动计划表，统筹安排补充耕地项目。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工作，12 月底前全部报备入库。

（六）完善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制度

改进和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严格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实现补充耕地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出台相应政策，强化补充耕地项目考核督查和奖励激励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常州市补充耕地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成果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常州市补充耕地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的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材料。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 6.1 合同经费：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608490.57 元，税额 36509.43 元，增值税税率 6%。

6.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以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厅审查备案后后付清全款。

6.2.1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2 层 209-93 室

电话：18900658032

6.2.2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

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5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8.2.6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11.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31921966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